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254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泰國籍外國人SINGSAWAT DARAT（護照號碼：AC670****，下稱SD君）及SUEPRAM SUPANAN（護照號碼：AD140****，下稱SS君）分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7月23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2336941號及第11502336942號行政處分書。

訂 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SD君及SS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SD君及SS君已先後於115年3月27日、115年4月9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